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由於補充協議II構成對融資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I條款的重大更改，且由於補充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訂立補充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就補充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尋求股東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b)條及14.60(7)條相關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將於2025年12月1日或之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補充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經本公司股東審議批准。如補充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能獲得前述之股東批准，則補充協議II將解除，本公司繼續按融資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I履行包括租金支付在內的各項義務。

就臨時股東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批准補充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變更登記。

(1) 主要交易 - 就融資租賃安排簽訂補充協議II

董事會宣佈，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0日(交易時段後)與興業金融租賃訂立補充協議II，對融資租賃合同、補充協議I及其項下的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期限、租金支付安排等進行調整及補充。除補充協議II所列明的修訂及補充外，融資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I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a. 融資租賃合同、補充協議I及補充協議II

除補充協議II所列明的修訂及補充外，融資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I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約定仍適用於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合同、補充協議I及補充協議I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合同	補充協議I	補充協議II
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2023年6月20日	2025年11月10日
訂約方：	(i) 興業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及買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賣方。	(i) 興業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及買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賣方。	(i) 興業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及買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賣方。
租賃資產：	本公司擁有獨立所有權和處置權的若干污水處理等設備設施資產，其將首先由興業金融租賃向本公司購買，並將回租予本公司。	無變化。	無變化。

	融資租賃合同	補充協議I	補充協議II
購買價款及交付：	<p>人民幣400百萬元。此金額乃由本公司與興業金融租賃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而協定：(i)租賃資產賬面價值；(ii)本公司於融資租賃安排下所需融資金額；及(iii)興業金融租賃向其客戶提供的融資租賃安排的現行利率。</p> <p>董事認為，基於興業金融租賃合同的融資比率約為92.80%，乃屬興業金融租賃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的其他融資租賃安排之融資比率的正常範圍，因此該購買價款乃屬公平合理。</p> <p>該購買價款須於融資租賃合同約定的付款先決條件達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分筆支付予本公司，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各方已簽署完畢融資租賃合同、興業金融租賃已收到本公司出具的關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租賃手續費的扣款委託書、興業金融租賃已收到本公司有權機構出具的同意進行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交易的有效決議、(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移需要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本公司已經辦妥該等登記手續等。</p>	<p>興業金融租賃已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相關約定向本公司全額支付了融資租賃合同約定之購買價款，簽訂補充協議I</p>	

	融資租賃合同	補充協議I	補充協議II
租賃期限及 支付安排：	<p>60個月，自起租日起計算。起租日為興業金融租賃向本公司支付第一筆租賃資產購買價款之日。</p> <p>租賃期限分為各個連續的租期(「租期」)，每六個月為一個租期，共分為十個連續的租期。第一個租期自起租日起至起租日之後的第六個月的公歷第19日止，每個隨後的租期從上一個租期結束之次日起至六個月後該日(即上一個租期結束之次日)的日曆對應日的前一日止，但是最後一個租期應自上一個租期結束之次日起至整個租賃期限的最後一日止。</p>	<p>租賃期限由60個月延長至71個月，到期日相應延長至2027年11月26日，租期由10個租期變更為12個租期。</p> <p>第1至第3個租期起止日及租金支付日不做調整。第4個租期的起始日不做調整，結束日調整為2023年11月9日，每個隨後的租期從上一個租期結束之次日起至6個月後該日(即上一個租期結束之次日)的日曆對應日的前一日止，但是最後一個租期應自上一個租期結束之次日起至整個租賃期限的最後一日止；適用於每個租期的租金，應於該租期屆滿日的次日(「租金支付日」)支付。</p> <p>第3至第5個租期的租金支付日，當期除租賃利息外，本公司應分別償還租賃成本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第6至第12個租期租金按等額本息法計算，本公司應於各租期的租金支付日支付相應租金。</p>	<p>租賃期限由71個月延長至107個月，到期日相應延長至2030年11月26日，租期由12個租期變更為19個租期。</p> <p>支付日為支付當月10日，第19期為租期屆滿日的次日。</p> <p>第9期2025年11月10日償還本金人民幣4百萬元及利息，第10期2026年5月10日償還本金人民幣8百萬元及利息，第11-13期，每期償還本金人民幣20百萬元。</p>

	融資租賃合同	補充協議I	補充協議II
租賃付款：	以租賃成本(即人民幣400萬元)和租賃利率為基礎計算,由租賃成本和租賃利息構成。	無變化。	無變化。
租賃利率：	<p>租賃利率為含稅浮動利率。標準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起租日的租賃利率為2021年11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即4.65%年;如遇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應期限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調整時,興業金融租賃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新的相應期限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重新確定租賃利率,並對租賃付款進行相應調整。</p> <p>本公司按照等額本息法每個租期向興業金融租賃支付一期租賃付款,共分十期支付。適用於每個租期的租賃付款,應於該租期屆滿日的次日支付。</p>	<p>於第4個租期的起始日,將租賃利率調整為2023年5月20日適用之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100基點,調整後的租賃利率為5.30%年。興業金融租賃按前述租賃利率向本公司計收當期租金。</p> <p>後續租期內,租賃利率於每年6月20日重新定價一次,定價基準為重定價當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最新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減基點數值在合同期限內保持不變。屆時,租賃利率重定價日所屬租期及之前各租期的租金金額不變,從下一個租期開始,興業金融租賃按重定價後的租賃利率向本公司計收租金。</p>	以補充協議I約定條款為準,無變化。

	融資租賃合同	補充協議I	補充協議II
租賃手續費及支付方式：	人民幣2百萬元，分若干筆支付，每筆租賃手續費為每筆租賃資產購買價款的付款的0.5%。	本公司已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相關約定向興業金融租賃全額支付了融資租賃合同約定之手續費，簽訂補充協議I不涉及額外支付手續費。	本公司已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相關約定向興業金融租賃全額支付了融資租賃合同約定之手續費，簽訂補充協議II不涉及額外支付手續費。
租賃風險金：	無	無	無
擔保方式：	無	本公司以其持有的6家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1} 之全部股權及該等6家附屬公司享有的特許經營權項下應收賬款 ^{附註2} ，為本公司在融資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I項下的義務提供質押擔保，並根據補充協議I相關約定辦理相關質押手續。	以補充協議I約定條款為準，無變化。
回購權利及價款：	租賃期限屆滿後，在本公司清償完畢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應付的全部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向興業金融租賃支付回購價款後按「現時現狀」回購租賃資產，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回購價款金額為人民幣10,000元。	無變化。	無變化。

	融資租賃合同	補充協議I	補充協議II
提前還款及提前還款罰金：	<p>如果本公司要求提前償還部分或全部租金，本公司應提前15個工作日書面通知興業金融租賃，並須經興業金融租賃書面同意。於獲得興業金融租賃的書面同意並提前償還部分租金後，本公司應與興業金融租賃協商確定剩</p> <p>提前償還的租賃成本將根據協定利率及實際使用時長收取租賃利息，而提前還款前已收取的租賃利息則不予調整。</p> <p>提前還款的罰金為提前還款</p>	<p>如果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前支付任何租金或未能按照補充協議I，恢復融資租賃合同下的付款安排，並根據融資</p> <p>金融租賃有權單方面終止補充協議I，恢復融資租賃合同</p>	<p>補充協議II項下出現其他違約情形，興業金融租賃有權取消</p> <p>項恢復至補充協議 II簽署前的狀態，有權主張所有租金提</p>

融資租賃合同

韋弓詢眸16

b. 財務影響

整體考慮融資租賃安排，其代價實際上為興業金融租賃向本公司授出的融資租賃本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合同項下進行之交易應被確認為金融負債安排入賬，因此於初始確認時不會產生租賃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或導致其價值下跌。就融資租賃安排而言，租賃資產於2021年10月31日之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431.04百萬元，於2025年10月31日，根據本公司管理賬目確認的租賃資產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296.06百萬元。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i)本集團總資產增加約人民幣400百萬元，以反映出售租賃資產所得；及(ii)本集團總負債增加約人民幣400百萬元，以反映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的付款責任。因此，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總資產減總負債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產及負債情況已反映於本公司2021年度至2024年度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及2025年度中期報告中。簽訂補充協議II後，本集團根據補充協議II相關約定預期分別增加本集團總資產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增加本集團總負債約人民幣18百萬元。因此，簽訂補充協議II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總資產減總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關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影響，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I約定的浮動利率計算的未來將支付的預計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並將計入財務成本並於租賃期限內攤銷。而根據補充協議II約定計算的未來將支付的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與融資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I計算的預計利息之差額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相關差額也將計入財務成本並於剩餘租賃期限內攤銷。

c.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目的為讓本公司取得其營運所需之財務資源及繼續使用營運所需之若干資產。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本公司產生人民幣約400百萬元之所得款項(已反映於本公司2021年度至2025年度相關定期報告中)，有關款項由本集團用作本集團置換污水處理設施運營等領域的銀行貸款。而補充協議II是對融資租賃期限等條款的修改，以延長租賃期限及調整對租賃本金支付的安排，從而增加本公司對資金使用的靈活度。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II及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有關融資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訂約方之詳情**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興業金融租賃

興業金融租賃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興業金融租賃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601166)擁有100%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興業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e.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由於補充協議II構成對融資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I條款的重大更改，且由於補充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訂立補充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於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就補充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尋求股東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b)條及14.60(7)條相關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將於2025年12月1日或之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補充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經本公司股東審議批准。如補充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能獲得前述之股東批准，則補充協議II將解除，本公司繼續按融資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I履行包括租金支付在內的各項義務。

(2) 就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批准補充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變更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內資股股東須最遲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前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相關規定辦妥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

(3)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I」	指	本公司與興業金融租賃於2023年6月20日簽訂的有關融資租賃合同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興業金融租賃於2025年11月10日簽訂的有關融資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I之《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5年11月10日